

#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

##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7 次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開標室(三)

三、主席：陳技監毓賢

記錄：楊志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開會事由說明：

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

(一) 本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3 弄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二)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11 弄 29 號至 39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三)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 76 巷道路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四)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432 巷 134 號至 136 號溝蓋公共安全認定案

(五)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2 弄 30 號前道路公共安全認定案

六、會議討論：

(一) 本市士林區天玉街 38 巷 13 弄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依建管處說明，該路段開闢關係屬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之要件，而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觀之，該 1 樓竣工平面圖，該地號位置已標示為 8M 計畫道路及公共排水溝，且依提供資料顯示竣工照片現場道路及排水溝均已完成，是該路段即為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故依上述說明，

本案路段應無涉及公用地役關係之認定。另請建管處及新工處考量本案路段既屬已開闢完成之道路，研議進場協助修復並恢復原有路面之可行性。

(二)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11 弄 29 號至 39 號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路段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破壞類型及嚴重程度分別為 11L(車道與路肩分離-輕級)、4L(坑洞及人孔高差與薄層玻剝離-輕級)與 6L(補錠及管線回填-輕級)，依據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應達任一破壞類型達重級等級，或任二破壞類型達中級以上，才得以符合進場修繕之條件，因本案道路破壞類型及嚴重程度未達上述標準，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

(三) 本市信義區虎林街 76 巷道路公共安全關係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經本府建管處認定為建築基地內類似通路，惟現況道路之出入口皆設有柵欄管制設施，依「本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備註4：「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未符合協助修復之規定。

(四)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432 巷 134 號至 136 號溝蓋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經本府建管處認定為寬度6公尺之基地內通路，然現況道路通行部分僅有一端連接計畫道路(吳興街432巷)，另一端設有柵欄設施，依「本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通)路之維修流程」備註4：「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且無管制措施」，故本案未符合協助修復之規定。

(五) 本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2 弄 30 號前道路公共安全認定案

本案決議：

本案路段經本府建管處認定為寬度 6 公尺之私設道路，且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PCI)值為 27，破壞類型及嚴重程序 1M(龜裂-中級)、4L(坑洞及人孔高差及薄層剝離-中級)、3M(塊狀裂縫-中級)、6L(補錠及管線回填-輕級)，查本案皆符合 105 年 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另依提案單位提供老年人口分析資料顯示案址處老年人口數較全市老年人口比例稍高，為確保通行安全，故後續建請本府新工處協助進場修復，以維用路人安全。

七、臨時動議：

- (一) 請本認定小組幕僚單位於日後召開會議時，提供相關紙本規定供委員參考使用。
- (二) 請本認定小組幕僚單位先行檢視提案單位之簡報檔，並確認簡報格式之一致性。
- (三) 請幹事會於召開會議時，可先行提供各案之補充說明意見，以利

提升委員會審理效率。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